

全面学习深入领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重拾信心 促进消费升级扩容 为经济高质量复苏注入新动力

戴金平

2022年,国内需求疲软、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疫情多发与海外多重震荡叠加,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巨大。对此,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重拳刺激经济发展的方略,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置于2023年五大重点经济工作之首,把恢复消费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出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天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抓手,大力度促进消费升级扩容。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进入新时代,消费已经成为需求扩张的主力。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消费强,经济强,消费弱,经济弱”的新时代。消费能否转强,决定2023年经济增长能否转强。促进和扩大消费,激活消费市场,为经济稳步复苏注入更多新动力是2023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复苏的关键。

改善预期、重拾信心的关键是让消费者看到经济向好和快速复苏的曙光

将经济工作置于首要位置,是向公众传递一种经济积极向好的信息。天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刻总结和做好经济工作的大原则、大道理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要求上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经济工作”。会议认真分析了天津经济发展的各种优势,强调要把各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分析了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基础,部署了2023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天津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十分清晰,路径十分明确,重点十分突出,对于提振信心作用巨大。

明确方向对于重拾信心、提升消费者信心指数十分重要。更为重要的是,要解决居民在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的后顾之忧,让消费者敢于消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从就业、养老、医疗等方面改善居民心理预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2023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部署上来,就要深入落实中央在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将预防储蓄转化为有效消费,有能力消费,敢于消费。

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促进消费扩张和扩容的工作重心

消费,既是当前经济复苏的压力点,也是经济回升向好的着力点,2023年各类消费需求会逐步复苏。消费能否如期扩张,还取决于商业服务业的质量和弹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3年促进消费的工作重点是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天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抓手,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扩容。

加大力度推动商圈复苏、提升商圈现代化水平,是商业服务业复苏的关键。疫情对商圈的打击十分严重,要采取措施推动商圈复苏。推动商圈复苏的前提是优化商圈结构,完善商圈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优化商圈结构、完善商圈建设融入我市城市更新战略之中,通过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商圈结构,明确各类商圈市场定位,提升商圈的适应性和现代化水平。大型国际化商圈建设要推动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的进入与首发,要充分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国际一流商贸综合体,将之作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重点。第二层次商圈是大众消费便捷商业圈建设。这类商圈以服务社区居民为主,为一公里范围内的社区居民提供高品质综合商业服务。一公里便民商业圈包括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等,以及特色餐饮、精品超市、书店书吧、健身体育场所等消费设施。乡村商业圈是第三层次的商圈,该商圈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乡村商业圈建设要结合乡村消费需求特点,将乡村商贸综合体、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和大型共享仓储设施建设结合在一起,提升乡村消费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

加强数字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商贸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革命催生的线上消费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力军,线上消费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引擎。推动我市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一个重心是提升我市电子商务的质量和水平,建设和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对于线上消费而言,物流、信息、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十分关键。我市要继续推动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通过普惠金融创新服务推动线上消费便利化,扩大线上消费规模。

着力推动旅游商业圈建设,推动我市旅游服务业上新水平。2023年旅游产业的复苏可能是最快的。如何修复和完善各类旅游景区,扩大旅游商业圈的服务内容,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提升旅游商业圈的服务质量,是我市能抓住旅游复苏的巨大机遇,提升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的关键。

创新消费场景是促进新型消费和消费升级的关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汽车消费是消费升级的重要内容,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鼓励汽车消费的方向,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关键基础设施,充电桩建设关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能力,而充电桩充电服务本身也是一种商业服务业,是一种新型消费场景。养老服务是老龄化时代消费的核心之一,养老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关乎养老消费能力,养老服务是一种新型消费场景。文化体育消费也是消费升级的重点方向,同时也是消费场景创新的重要领域。普惠托育、冰雪运动、自动驾驶、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家庭装修等都是消费场景创新的重要领域。我市要鼓励社会资本在上述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场景方面的投资,从财政税收、金融支持、人才政策等方面鼓励支持新型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以新型商业服务业发展促进新型消费的发展,实现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容。

消费升级与扩张,既是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也是高品质生活的标志与表现,更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终极目标。坚定不移推动消费扩张与消费升级,将为经济复苏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作者为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

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原则

朱继东 许莫晗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要真正做到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要科学厘清并牢记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过程中应坚持的几个重要原则。

一、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是新时代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良性互动的结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必须坚持这一根本原则,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也是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首要原则。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问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是我们的国家意识形态与其文化资源间的关系,而不是也不可能是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的关系。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定位为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之间的关系,结果必然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我们必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只能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而绝不是也不可能并列关系。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不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更不是将马克思主义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而是中华传统文化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指导下实现了保护性拯救、批判性继承、发掘中新生、发展中创新,在科学发展中真正获得了新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这是对现阶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中所做出的成绩的肯定,但同时也有对于“双创”的要求。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有用、可用的精华部分并对其进行改造,使之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明确这种关系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的关键所在,这种关系不能被混淆,更不能被颠倒。

同时,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提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基本前提,也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要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方法原则就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关于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研究如果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注定是有悖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也注定是无效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

二、全面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整体性和多样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这是对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再一次强调,也是对推

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再一次要求,要求我们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把握应集中在整体性和多样性这两个核心问题上。

首先,我们要从整体上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非片面地、孤立地吸收借鉴。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必须厘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概念范畴问题,清晰准确的概念范畴是从整体上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也是确保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不偏离正轨的有效保证之一。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这一重要论述就说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的根本区别,所谓“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所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和脉,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这一重要论述就说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的根本区别,所谓“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所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脉”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和脉,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这一重要论述就说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的根本区别,所谓“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所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脉”也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脉。

此外,我们要注意保护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文化多样性。我们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视野不能仅仅停留在汉文化层面,也需要将少数民族文化纳入到我们的研究领域之中。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保护并发挥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各个领域推动多民族文化的共生共融,从而更好地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其中需要特别具体注意的是文化的多样性决定了文化融合的难度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有力途径就是“创造性转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谓“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而对于多民族文化来说,我们既要选择性获取其中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又要对其他民族不容易接受的内容以及不适用于当代的内容加以科学取舍,并科学改造其表现形式,使之更具有普遍性,更富使用价值,也更能成为新时代的中华儿女所接受和认同。

三、坚持在长期、反复实践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也是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原则。

首先,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必须坚持立足于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必须坚持立足于实践,就是指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要适应社会主义现实需要。我们坚持推进“两个结合”的根本目的就是使之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因此这种结合必须是适应社会主义现实需要的。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必须坚持立足于实践,就是指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要适应当代中国具体特点。当代中国无论是从国内环境还是国际地位来说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因此,我们要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能够适应当代中国具体特点。

其次,要深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之所以具有长期性,主要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存在与当代文化以及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发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因此,我们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必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使之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当代文化相比较于传统文化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与当代文化相适应既是当前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我们必须经历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长期性还包含着我们必须要在实践中反复验证我们的结合成果,只有经过实践的反复验证,才能确保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推动作用。

【作者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本文为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22ZDA077)的阶段性成果】

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强大动能。构建人民群众参与体制,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流动人口、两新组织、网络空间的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

实现人民群众“共享”是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追求

人民群众“共享”是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治理成果的普惠化,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程中,要让全体人民共同享受发展和治理成果,让广大人民能够享受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红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实现公共服务的优质共享,真正满足人民群众在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共享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将党的群众路线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动能,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机制,健全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机制,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作者分别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以人民为中心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温志强 付美佳

的力量,在人民群众中吸收共治的智慧,让人民群众收获共享的成果,促使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让人民群众在参与治理的过程中感受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重要性。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治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各式各样的调解程序与乡规民约、社区公约、行业章程等社会规范,丰富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供给,不断展现化解矛盾纠纷、预防社会冲突、维护安全稳定的治理功效。

加强人民群众“共建”是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根基

人民群众“共建”是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共建是共同参与社会建设,要求突出制度和体系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强调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尤其是人民群众这一关键主体的参与。这就要求社会治理既要本着政府、社会合作的原则,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安排,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发挥优势的机会。加强人民群众“共建”,需加强基层民主,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下放权力到基层,做到人

人人有责。共建的力量来自人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参与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应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主动贴近群众,拉近干群关系,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问题。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通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广泛宣传,向群众普及参与治理的途径和方式,加强参与意识,提升参与能力。

推进人民群众“共治”是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纲要

人民群众“共治”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对于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看得最清、感受最深,也最有发言权。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科学、有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过程,为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协同化水平作出贡献;政府应当为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氛围,整合社会治理资源,依法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和规范,推动群众在凝聚理念共识、遵循共同目标、融汇共同利益、担当共同责任上下功夫,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发展和完善,努力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着浓厚的人民性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社会治理创新进行了全面、深刻、系统的阐释,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创新社会治理实践,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指明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道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突出“人人”,强调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性。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唯有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能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扎实推进建设高质量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重要遵循。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第一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人民主体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然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制度的独特优势。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必须依靠人民,通过动员、组织人民,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历史的创造者。做到从人民群众中凝聚共建